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豐儀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1,052元，及其中73萬4,417元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13日（見114年度司促字第7683號卷第5頁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4萬1,6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依玲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4萬1,052元)	1	利息	73萬4,417元	114年8月12日	114年8月13日	(2/365)	13.72%	552.12元
		小計						552.12元
合計								74萬1,604元